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七年九月

释义

除非上下文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 1、“本公司”、“会畅通讯”、“公司”，都是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 2、“本所”，是指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 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4、“《考核管理办法》”，是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5、“限制性股票”，是指公司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条件和价格，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公司股票，该等股票设置一定期限的锁定期，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后，方可解锁流通。
- 6、“激励对象”，是指按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 7、“授予日”，是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8、“授予价格”，是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 9、“限售期”，是指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的期间。
- 10、“解除限售期”是指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期间。
- 11、“解除限售条件”，是指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 12、“《公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3、“《证券法》”，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4、“《上市规则》”，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15、“《管理办法》”，是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16、“《备忘录》”，是指《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股权激励计划》。
- 17、“《公司章程》”，是指《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18、“中国证监会”，是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9、“深交所”，是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20、“中证登”，是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1、“元”，是指人民币元。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关于
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接受会畅通讯的委托，担任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与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实施程序的合法合规发表意见。

3、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本次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

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会畅通讯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会畅通讯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7、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予以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正文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06年2月8日，公司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设立。2012年2月，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2年2月9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10228000920193。

经证监会《关于核准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755号）核准，会畅通讯公开发行股票，并经深交所核准于2017年1月25日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股票简称“会畅通讯”，股票代码300578。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7851962411的《营业执照》，其上记载的企业名称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为上海市金山区吕巷镇红光路4200—4201号2757室，法定代表人为黄元元，注册资本为7200.0000万人民币，成立日期为2006年2月8日，营业期限为2006年2月8日至不约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从事“通讯、计算机”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经济信息咨询、商务咨询（除中介），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二）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1、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71号”《审计报告》，并审阅公司最近36个月内的利润分配公告，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会畅通讯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进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7年9月20日，公司依照法定程序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经核查，《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会畅通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和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确保公司发展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激励计划。

（二）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为目前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等，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本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66 人，包括：

- 1)、管理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
- 2)、核心技术（业务）骨干；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的考核期内在本公司（含子公司）任职并已与本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公司董事会在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部分的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对包括激励份额、激励对象职务、授予价格等详细内容做出充分的信息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4、经核查，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下列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未参加除本激励计划外的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6、2017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核实情况将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对激励对象姓名、职务等信息进行了披露。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相关规定。

（三）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情况

1、本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A股普通股股票，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与分配情况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 188 万股，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占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 万股的 2.61%。其中首次授予 176.1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93.67%，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 万股的 2.45%；预留 11.90 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6.33%，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 7,200 万股的 0.17%。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

具体分配情况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数 (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 授予总数的比例	获授限制性股票 占目前总股本比例
HUANGYUANGENG	副董事长、总经理	10.00	5.32%	0.14%
路路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5.00	2.66%	0.07%
闫斌	财务总监	5.00	2.66%	0.07%
其他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 人员（合计 63 人）		176.10	83.03%	2.17%
预留部分		11.90	6.33%	0.17%
合计		188	100.00%	2.61%

注：管理人员、技术（业务）骨干名单见附件。

经核查：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计66人，包括公司（含子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除此之外，以上激励对象中未包含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本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0%；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部分在

规定时间内未授出的，则自动失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总数及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激励计划获授的股票总数的限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禁售期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授予日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后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且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分3期解除

限售，每期解除限售的比例分别为 30%、30%、40%，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 2017 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股份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满12个月后分两期解除限售，实际可解除限售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

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除限售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收回。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根据本计划不能解除限售，则由公司回购注销。

4、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1、授予价格

本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19.51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19.51元的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公告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

易总额/前1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39.01元的50%，为每股19.51元；

(2) 本激励计划公告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每股36.49元的50%确定，为每股18.24元。

3、预留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在每次授予前，须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并披露授予情况的摘要。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1)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50%；

(2) 授予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5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

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

3、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才能解除限售：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业绩条件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5%；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70%；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以 2016 年度净利润为基础，201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0%；	40%

注1：上表所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注2：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考核条件相同。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7年，则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若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在2018年，则考核年度为2018-2019年两个会计年度。

在解除限售日，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若限制性股票因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而未能解除限售，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除对《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出现《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情形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

(2) 激励对象层面综合考评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分数段	90 分以上（含）	80-89	60-79	60 分以下（不含 60 分）
等级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100%	80%	0%

上述考核标准优秀为 90 分以上（含），良好为 80-89 分，合格为 60-79 分，不合格为 60 分以下（不含）。

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优秀和良好，则可全额解除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则按80%解除限售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其余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如激励对象个人当年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4、考核指标设定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限制性股票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增长率，净利润指标是反映公司盈利能力及经营成果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参照公司历史业绩、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16 年度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下同）为基数，2017-2019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分别不低于 25%、70%、110%的业绩考核目标。

除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个人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每位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精准、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和第十一条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规定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还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和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和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及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等内容作了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上述内容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

三、实施本次激励计划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止，为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事宜，会畅通讯股份已经履行如下程序：

1、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并报董事会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一致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9月20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人员名单予以核实，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尚待履行如下程序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如下法定程序：

1、董事会应在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并履行公示、公告程序后，将本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负责实施本激励计划。

2、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3、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对本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

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和回购。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定的后续实施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其将履行的后续实施程序亦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将于董事会审议通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公告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以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和《考核管理办法》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文件。公司在履行上述信息披露义务后，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本激励计划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且该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已获得了现阶段所需要的批准，但最终实施仍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将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此外独立董事还将就审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表达自身意愿，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三）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披露信息的情形。

（四）经核查，激励对象行权所需资金由其自行解决，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或类似安排。

（五）本激励计划如能获批准并顺利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利益与股东的利益有机结合，加强约束与激励机制，促使公司管理层更加努力、

勤勉地工作，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财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拟实施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在内容、程序、信息披露及实施后果等方面均不存在严重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所应履行的批准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即可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交易规则和登记结算规则的要求予以实施；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无副本。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为上海会畅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博行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高婷婷

经办律师：张臻文

经办律师：方超

2017 年 9 月 21 日

附件：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HUANGYUANGENG	管理人员
2	路路	管理人员
3	闫斌	管理人员
4	刘宁	管理人员
5	王艳芳	管理人员
6	向自强	管理人员
7	王子敬	管理人员
8	商男男	管理人员
9	金彤	管理人员
10	王东宇	管理人员
11	张骋	管理人员
12	胡亚燕	管理人员
13	高红亮	核心技术人员
14	曾从军	核心技术人员
15	董梅	核心技术人员
16	张春雨	核心技术人员
17	于江龙	核心技术人员
18	沈达敏	核心技术人员
19	雷震霄	核心技术人员
20	谢酬	核心技术人员
21	那杨	核心技术人员
22	严予迪	核心技术人员
23	程惠萍	核心技术人员
24	李磊	核心技术人员
25	刘利坚	核心技术人员
26	韩国利	核心技术人员
27	刘彩莲	核心技术人员
28	方静	核心技术人员
29	蔡隽翔	核心技术人员

30	王鑫	核心技术人员
31	刘玉龙	核心技术人员
32	周贤亮	核心技术人员
33	耿成东	核心技术人员
34	陈艳芳	业务骨干
35	邢琦	业务骨干
36	王玲	业务骨干
37	侯晓然	业务骨干
38	井敏杰	业务骨干
39	邹艳	业务骨干
40	薛悦	业务骨干
41	冯定环	业务骨干
42	林玲	业务骨干
43	任桂荣	业务骨干
44	王晓飞	业务骨干
45	苏畅	业务骨干
46	余雯汐	业务骨干
47	秦楠	业务骨干
48	洪楚婷	业务骨干
49	唐奇	业务骨干
50	俞娟	业务骨干
51	苏浩	业务骨干
52	李洪敏	业务骨干
53	纪融	业务骨干
54	曹友新	业务骨干
55	郭宇	业务骨干
56	邹思贤	业务骨干
57	姚科明	业务骨干
58	武雁鹏	业务骨干
59	黄盛荣	业务骨干
60	屈龙凤	业务骨干
61	王冬雪	业务骨干

62	梁建朝	业务骨干
63	罗欢欢	业务骨干
64	郭凤杰	业务骨干
65	侯碧琼	业务骨干
66	李婧仪	业务骨干